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五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数量:34,086,569股
(二)发行价格:15.71元/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535,499,998.99元
(四)募集资金净额:528,319,998.99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4,086,569股,将于2015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9月8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西陇化工	指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国药圣礼	指	上海国药圣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嘉兴品松	指	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LONG CHEMIC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西陇化工(002894)
法定代表人	黄伟波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13日,于2008年12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200,000万元,本次发行后234,086,569股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西陇中街1-3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邮政编码	510663
电话	(020)62612188
传真	(020)83277188
互联网网址	www.xlqg.com.cn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试剂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按安全生产许可证(粤)W11安许字(2012)1064号)可项目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8月9日),原料药及药用辅料(具体项目按编号为粤2011027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项目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化学肥料、塑料制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安监乙)字(2014)051100021号核准经营范围,期限至2015年8月29日),日用化学品、玻璃器皿、五金、交电、实验仪器、仪器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办公家具的销售;室内装饰设计;设备维修;货物的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4年10月28日公布。

2014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2014年11月13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6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5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5号)核准了本次发行(2015年6月5日取得发行批文)。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5年8月3日,招商证券、发行人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2015年8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7-1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2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86,56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499,998.99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共人民币7,18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319,998.99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34,086,56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4,233,429.99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234,086,569.00元,股份总数亦相应变更为234,086,56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四)股权登记情况

2015年8月19日,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数量

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5.75元/股,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方案规定,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5年4月1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2015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日。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同时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据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由15.75元/股调整为15.71元/股(15.75元/股-0.04元/股=15.71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3,500万股调整为35,089,115股(35,000,000股×15.75元/股+15.71元/股=35,089,115股)。

2015年6月3日,发行人于《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披露了以上事项。

2015年6月2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新股(2015年6月5日取得发行批文)。发行人已就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等事宜向证监会报送会后事项,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5.71元/股,发行股数调整为35,089,115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特定发行对象违约造成申购不足的情况,张新学已出具确认函,明确放弃认购西陇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将按照认购对象实际缴款金额向认购对象发行相应数量的股份,最终实际发行认购数为34,

086,569股。新股数量在完全摊薄的基础上相当于本次发行完成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14.56%。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5.71元/股。

2015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以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2015年5月27日,发行人披露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5.71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5.75元/股-0.04元/股)/(1+0%)=15.71元/股。

2015年6月3日,发行人于《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披露了以上事项,并向证监会报送了会后事项,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5.71元/股。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费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7-106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35,499,998.9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180,000.00元(其中承销及承销费650万元、律师费50万元、审计费18万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319,998.99元。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对象为国药圣礼、平安资管、嘉兴品松、黄伟波、陈彪。张新学已出具确认函,明确放弃认购西陇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1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3,100
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28,007
3	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6,041
4	黄伟波	3,398,406
5	陈彪	320,815
合计		34,086,569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9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殿民)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汉口路266号13楼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平安资管:

企业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方放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经营范围	管理运营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统称“资管计划”)和受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的保险资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委托投资人
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3,669,634	32.2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	6,306,372	57.7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2,801	10.00	---
合计	11,028,007	100	

3、嘉兴品松

企业名称	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4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广益路706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2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黄伟波

黄伟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195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理事;中国线路板协会理事;香港线路板协会会员,历任汕头市郊区西陇化工厂厂长;汕头西陇化工总公司总经理;广东西陇化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黄伟波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5、陈彪

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任公司首席执行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生、香港中文大学 EMBA。曾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多家知名外企市场和营销总监职务,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与管理经验,陈彪先生现同时担任上海光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陈彪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陈佳、王玲玲
项目协办人:肖雁
项目组成员:何浩宇、吴文翥、宋华扬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二)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负责人:张云鹤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标文、陈建成
电话:020-37858616
传真:020-3785812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签字律师:曹念辉、周蕊
电话:010-58785016
传真:0755-22163390

(四)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负责人:张云鹤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标文、陈建成
电话:020-37858616
传真:020-378581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黄伟鹏	境内自然人	36,600,000	18.30	质押18,000,000股
2	黄伟波	境内自然人	36,600,000	18.30	质押33,100,000股
3	黄少群	境内自然人	36,600,000	18.30	质押27,675,000股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674,501	4.34	-
5	新疆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6,500	3.71	-
6	黄伟凯	境内自然人	6,099,000	3.05	质押6,099,000股
7	黄俊杰	境内自然人	6,099,000	3.05	质押6,099,000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99,800	1.85	-
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57,261	1.33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3,672	0.86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黄伟波	境内自然人	39,988,606	17.08
2	黄伟鹏	境内自然人	36,600,000	15.64
3	黄少群	境内自然人	36,600,000	15.64
4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33,100	5.5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440,501	3.18
6	新疆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6,500	3.17
7	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6,398,372	2.72
8	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6,041	2.70
9	黄俊杰	境内自然人	6,099,000	2.61
10	黄伟凯	境内自然人	6,099,000	2.61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
黄伟鹏	男	董事长	36,600,000	18.30%	36,600,000	15.64%
黄伟凯	男	副董事长、副总裁	6,099,000	3.05%	6,099,000	2.61%
黄少群	男	董事、总裁	36,600,000	18.30%	36,600,000	15.64%
黄俊杰	男	董事、副总裁	6,099,000	3.05%	6,099,000	2.61%
黄伟波	男	董事	36,600,000	18.30%	39,988,606	17.08%
陈水庆	男	独立董事	0	0	0	0
卢锐	男	独立董事	0	0	0	0
张宏斌	男	独立董事	0	0	0	0
刘凤	女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牛佳	男	监事	0	0	0	0
陈鸣	男	职工监事	0	0	0	0
李伟	男	董事、首席执行官	1,000	0.001%	321,815	0.14%
黄鑫盛	男	副总裁	0	0	0	0
李浩江	男	副总裁	0	0	0	0
郑军晖	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	0	0
李映婷	女	财务总监	0	0	0	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一)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200,000,000股增加至234,086,569股,调整后A股每股收益为0.3332元。本次发行完成后,黄伟波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伟凯、黄俊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072,825	48.54%	131,159,394	56.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927,175	51.46%	102,927,175	43.97%
股份总额	200,000,000	100.00%	234,086,569	100.00%